北上 市 間 都 中 क्त 華 計 畫 民 國 委 セ 員 + 會 第 年 _ + £. ---月 次 + 委 六 員 E 會 議 下 午 紀 Ξ 錄 時

地 點 本 府 鮹 報 室

時

台

主 出 席 列 席 市 長 兼 詳 主 如 任 簽 委 到 員 表

:

煮 壹 宣 報 謮 告 事 上 項 \sim _ 五 川川川北市宣會技学第月 次 委員會議 紀

説

明

案

由

錄 認 為 無 誤 予 νĻ 確 定

紀

錄

李

昌

應

士 见 見 本 林 出 會 工 後 所 第 案 務 成 區 , 再 局 委 請 西 _ 條 陽 捉 工 明 ` 員 馬 側 四 會 郊 委 附 九 務 山 計 局 審 Ц 堅 員 近 次 等 委 議 處 原 70. 仔 鎮 12. 启 方 計 員 0 • 組 晝住 (\Box) 成 會議 地 公 • 28. 其 亭 園 王 北 區 餘 宅 茶 委 路 研 क् 細 容 同 員 區 燈 獲 部 工 意 _ 管 查 結 鴻 及 計 字 照 11. 楷 機 論 畫 理 辦 處 第 關 組 • 辛 _ 通 用 0 • 並 郡 請 委 入 地 (-)盤 八 馬 員 擬 委 本 檢 變 委 紫 ナ 會 晚 討 更 員 筝 敎 修 λ 單 擔 為 號 案 訂 國 函 位 任 荆 計 9 實 召 委 11. 晝 送 再 集 員 部 報 用 到 地 人 勘 鳳 地 會 分 請 , 察 崗 編 節 邀 經 並 • 號 公 集 毛 , 2. 提 鑒 研 敎 獲 委 為 71. H 育 具 員 慎 9. 仔 局 逴 重 體 后 30. 起 意 本 塭 派

謹 案 九 將 經 次 上 會 專 茶 項 議 審 結 議 論 查 程 資 倂 11. 組 同 料 原 71. 0 案 10. 20. 9 上 再 午 報 九 請 時 # 公 鑒 分 赴 0 现 原 場 紫 勘 查 圖 • 9 説 並 詳 獲 致 如 71. 結 9. 論 30. 如 第 附 件

四

結 論 中 本 區 箐 及 紊 ら 説 之 機 Ц 需 明 路 關 要 用 書 自 貳 來 , 地 水 應 擬 ١ 變 變 四 用 交 叉 修 地 為 為 訂 西 綠 國 計 侧 書 11. 地 $\overline{}$ 卽 部 用 苗 分 地 毗 圃 編 鄰 節 原 號 2. 國 0 , Ц 為 至 11. 為 應 仔 預 定 應 启 公 附 園 派 地 東 出 近 路 燈 所 側 地 屈 西 工 學 Ż. 程 側 農 童 管 附 業 就 理 近 學 區 處 原 需 及 花 計 要 卉 公 畫 試 住 9 地 住 應 驗 宅

宅 區 部 分 變 更 擴 大 為 國 11. 用 地 如 展 示 圖

以 上 兩 俢 訂 部 分 9 應 請 作 業 單 位 酌 予 修 正 覽 辦

討 論 事 項

其

餘

同

意

脛

辦

並

依

法

定

程

序

含

公

開

展

理

0

叁

討 論 事 項 (-)(11) 市童會技 等外

案 説 由 修 本 訂 紫 46 投 傺 台 區 北 北 市 投 火 政 卓 府 70. 站 附 11. 24. 近 地 府 工 區 _ 細 字 部 第 計 書 五 五 Ξ 通 盤 $\mathcal{F}_{\underline{}}$ 檢 ル 討 號 涵 紫 送 到 9 提 會 請 審 議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71. 10. 20. 第 ----£. 0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貧 料 0

決

議

明

本 關 題 規 計 在 定 盡 + 中 説 六 明 公 書 尺 貮 惟 以 建 上 築 • 為 基 原 1 地 則 面 臨 土 9 否 地 則 使 Ž 用 面 分 9 寬 其 區 容 管 未 積 制 率 達 第 廿 Ξ 五 種 公 住 9 宅 以 R 貧 者 區 公 放 0 寬 允 <u>__</u> 容 應 修 積 率 ĭE.

為

修

有

本 正 為 紫 鐵 內 Ž 路 鐵 用 路 地 用 並 在 地 計 現 書 大 圖 部 分 上 依 均 圖 仍 例 維 標 持 示 為 Ž 原 計 ٥ 晝 綠 地 L___ 9 為 符 合 實 際 應

四 = 公案除 民通以 或過上 團。兩 項 體 對 及 本 接 案 納 所 公 提 民 意 或 见 團 體 決 議 對 情 本 形 紫 詳 所 捉 如 意 附 見 件 部 綜 分 理 表 應 酌 0 予 傪 ĭE 外 其 餘 昭

			-			***************************************				·										
		2												-5-4-00		teritor and	1	號編	公	
		程新												文	林	等	陳	陳	民	
		處建													議		再	情	或	
		工										-		郎	頁		份	人	圍	
	The state of the s	規為劃利	,	以建	業	市設	四、現	之后	放廠	前	質	三,本	2 舍	自	三へ	業	一、陳	陳	體對	
	-	及於交北	E	合档	2	部置	Z	本	善大	因	光。	维化	一般 舊	世	里	區 0	位	情	地位	修訂
	Control of the contro	通投區中	現	府坎) 變	主却均建係	國	貫り	生汽	處	俊前僅	工名	を堪	后於此	業	1 d	置:北	$\overline{}$		北 投
		要央		發售	中	東設	孔	宜る	自修	宜	有	品	亟	地	位		投	建	1	區
		。南路二		投民為宅	設廠	染鑑 級招	等	工業	下廠	營	窯業	名,	重	巴属百	北		區八仙	議	~	北 授
		段排		光變	建	等觀	以人	- 1	善續	遷	廠	鉄	VX	百年餘	ら	: t	里一	<u>ن</u> ب _{ر ب}	1 .	大 車
		水系統之		之規	但	陸省	·廠	E	白廠	4	於	業	應民	原	,		至六	理	1	站
			······································	政策,	外所	以之工門	名	لا <i>¥</i>	七,	果設	数年:	些	為	有房	冶民	# !!	鄰工	由	U i	近
		部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變更	請將	建	繁	
		住更 宅上														為住	上述	議	提	i
		區述	•													宅	エ	辦	意	
		及地 工區															業區	法	見綜	1
									1	-					ż			審查意見	理表	
為多道為建	屋空	利為								0	宅回	工艺	更使原用	現十	且師	體	蠡	委		
劃酌,六議 設實並公,	原。	並少									9	區見	则,	3	建	均	及	員		
之地請尺同。現工計意	則少	儘執									不予	變更	,不 建名	仍从	議・ゴ	魚	本市	曾		
况務畫規	.所除:	利上									採	為言	義合	工	. 地	展	之	決		
妥局恭歡	提房	用之		······································					·	····	納	住	持變	業	區	, 9	整	議		
		2337					·			7	0-	22	95					備註		

陳柯吳吳李趙 如何廖懷碧靜 擊足撬德蓮敏 陳陳潘康 安金錦永 邦生綉裕

四 。 般水 帮 閒 北 暢 休 本 九 二 陳 排磨及之投和息區、 水坑有需新安及位 | 涛溪碍,公全兒處四三置 ,已地實園。童交四〇: 實併方無近 遊通等、北 無入繁駕在 樂要地一投 場衝號二區,, •三北 寓資榮另咫 再子發闢尺 以不 、投 擴坑 展公, 免宜 段 充溪。園已 以足 影規 六 排流 響劃交為 免供 水量 六 溝僅 浪市 通民 用為 費民

公休

順聚

地一

規側依查、陳 劃廣現北 | 情 ,場況投二位 避向規火等置 免東畫車地: 拆擴,站號北 除展北前。投 民將側, 區 屋民廣光 北 及地場明 投 段 美劃向路 化入西两 六 市,縮側 六 六 容請小廣 。妥、場 為南未

 計劃道路。

討論事項口 明山山北市宣會於字第八號

説 案 明 由 路 傪 、其原 五段 本案係台 訂 ٦Ł 案圖 以 投 東所 區北 • 北 説 市 圍 淡 鐵路以 詳 政 地 府 如 區 71. 70. 細 10. 部 西 11. 、石 26. 20. 計畫へ通盤 第二 ٦Ł 牌 क्त 五 路 工二字 0 以 次 檢 北 第 委 討 **\+** 員 五 會議 <u>F</u>. 案 と 九 號 9 提 道 議 請 程 四 路 資 號 南 涵 料 審 側 送 議 排 到 水 會 溝 0 以 南 百

鹶

議 一、本案除 公民 關 公民 應 規定中…… 在十 或 或 團 團 説 一體對 六公 膛 明 對 書 尺以 本案 本案所 貮 惟建 = 築 上 所 為 () 提 提 基 意見 意見, 原 1 地 則 面 部分 9 臨 土 決 否 地 , 議 使 則 一,其 情 應 Ż 用 形 酌 面寬「未 分 予 詳 區 管制 如 修正 容 附 穨 達廿 外 件 率 :::: 第 Ė 綜 理 其 £ 種 表 公 餘 , 住 尺 照 以 宅 資 者 紫 區 公 通 0 放 寬 允 __ 過 應 9 容 及 修 積 正 接 率 納 為 有

決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in the second s	- 號編 2	\ <u>\</u>
		等林莊。		
		21. 阿素原	情感	
·		人生梅4		
五號經但向椿圖十	四. 三. 十法民全彎按害必	剪	* 東水	修
土鱼須四側擬石地同及偏定定名本地人移之者が	七建寺。取道,然 手物之 直路自大:	彎嵬巷碰需區七へ☆ 之,計撞轉原、北位	情以	北
為段民,建,月	據屋 劃受言,	角竞畫該彎有 投置 医偏道巷內二二區:		校區
道三權而築惟世 路六益拆緩查日 用三,除與該重	所於 以形喻附	幾西路九次五八哄 [‡] 近移旣號,七等哩找 九設未建常巷地岸區	建齡	淡
地 且民舊地測	小二、 交地 居 >五67. 通物 民	十,依物因道號段立 度如原之行路。三篇	議五	路
国三黄合籍圖告 前、公公 高 日 三 日 三 日 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下七千 順限 生	,此有圍車,〇六後 其車巷牆轉行 三二	りい以	西
亦一部房上道定 作二。屋之路之 為五 ,界中地	係建 行,產	攀行道,彎經 五 季至修查 三七	理所	
道地 非址心籍		北此正三易晨 、苍率,或五,橘 道	由地	
		免彎請拆取將		
		除直上 民規述	議部	
		房畫巷	辨 畫 -	الح
		。 , 道 	法 通道	
			審審盤正	路
			查查檢問意小討任	
			見組しす	非
		意見不言。一樣的一樣就不當,然然不是一樣的一樣,	委員會 決議備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不不經立言	委員	.
		予當核農畫	會意	
		林, 你們是 納所規而路	決見	1
		。提劃規係	議理	
	70-2391	70-2404	備表註	

4.

3.	2	
吳	等陳	
俊	17.海	
民	人山	
国创业的任证的工	十四四十四种 7 4 7 15	-24 T7 14 & 126 176
國利查繳街設段五 牆街六税へ九九十	市用因唭影勢及北四陳容地鄰哩響必尊投四情	。請及此六道路 妥人旣三路使
,由十,即十地八	。以接岸鄰造賢區○位	為民合 偏用
才北七自現坪號年 能向年不有地上間	資停段近成街第 置 集車四立交口九一:	規之乎二東, 劃權土三,如
街南公容之為建,	中場七晨通,號、北	以盆地、且二
接延告他一巷有民兵伸該人〇道合於	使用四國擁無市四投 用地:小塞配場七區	維,經 採五 行實濟二直七
他劃計侵六,法北	,宜:學,設預四哄	卓為利五綫巷
□ 巷設畫犯巷以二投□ 道, 道民○利層區。	改部等童妨適定:哩 善份地安害當地:岸	安兩用號方計 全全原土式畫
,須路之,通棲立	交變號全市之位等段	及其則地使道
因拆,權民行房農 當除却益仍至,段	通更公至容停於地四 及為園鉅觀車吉號二	保美,開其路 潭策又問通依
時民自。按吉並四 作之吉 期利留小	美市用。瞻場利。七 化場地 , , 街 、	民施不,過原
1年之日		命,損如三有
乙解中茶凝用民共維市	四哄份機 哩請地第與請	
京洪京請兵地地道持場 。,,,優甲。變,現用	· 等哩公關一足變 · 九重取	
丹如先\ 更勿有地	. 號段用地地四鄰 市街吉	
	○四地及號四接 場口利為七八部之〇唭 用之街	
	一 一	
14.35, 17.613 15 15 17.17.1		
採議既段妥納巷書甲陳納之有亦適入道茶案情	。見不查予用議要實係查	
納之有亦適入道養素情。甲權涉;計寬道第六人	,當原採地取而際為該 不,計納一銷劃發應市	
99他打,不野去建	予所畫。節該設展該場	
不故人通未一私該議予建之該盡,設計之	採提並 ,市,之地用 納意無 不場建需區地	2 - 4 2
70-2379	70-2406	
10 2319	10 -2400	

5.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tate of the s	e reason Equational
等謝	·····································		
2 敬	護立		
人聖			*
護校,東南臨接神學院,西側為公約壹千陸百餘坪,東北面毗鄰馬偕小段一〇九—四四等地號土地【民等所有座落北投區嗄唠別段關渡	一、本校在北投區聖景路九十二號(嗄一、本校在北投區聖景路九十二號(嗄一份,請惠予變更。 一份,請惠予變更。	等,不如改建運動場既可配合學校等,不如改建運動場既可配合學校與廣有景觀,將予友邦人政在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影響教學活動及師生上下學之安全。 一本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 一致不會為國際性組織常有各參議員, 一致在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一致不	
之建築管制。	地。區為私立學校用	三請地,原 所有 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予採納。 京計畫並無不當	者,同意採納。問意採條件校	三、 三、 三、 三、 送、 是、 、 、 、 、 、 、 、 、 、 、 、 、 、	
71-528	71-472 71-616	$71 - 936$ $\begin{array}{ccc} 71 - 713 \\ 71 - 716 \end{array}$.

	es control control 6.	
等 李 京 癸 美	等張 5. 李 人桂	
段一〇九—一〇六、—二三二、—一、院情位置:北投區嗄唠別段關渡小	一、陳情位置:馬偕護校北側通往河邊 一、陳情位置:馬偕護校北側通往河邊 一、本地區開發道路後之剩餘面積 展國六十年前建屋長居於此,每年 展國六十年前建屋長居於此,每年 展國六十年前建屋長居於此,每年 展國六十年前建屋長居於此,每年 經數失公平、合理。 如不變更計畫,則有礙市容觀瞻及 如不變更計畫,則有礙市容觀瞻及 如不變更計畫,則有礙市容觀瞻及	一、查本計畫將民地編定為第二種住宅區且須按「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監則須持「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區且須按「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區且須按「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區且須按「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區,然民地紙有壹千陸百餘區,然民地紙定為第二種住宅區上須按「山坡地住宅區」規定廣區,於民地線定為第二種住宅區上須按「山坡地住宅區上規定廣區,以維護人民權。
地改設於原北一、請將變電所用	區為住宅區。	
議之地點核與 一、查除情人所建	。 範圍,不 是 題 所 提 意 是 系 子 系 納 計 畫 之 名 紹 司 者 治 者 治 之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名 人 る 人 る 人 る 人 る 人 る 人 る 人	
	71-448	

Q

五 。盆路尺而本誤管 将三計堅累,理 受公畫持若應局 損尺道依不由也 害寬路照變政是 , 之東椿更府政 土畸侧位都解府 地零,辦市決機 利地必理計一關 用,須分畫。, 亦所再割及 故 非有分,修 卽 經權割則改 政 府之 濟人一該樁 有之條六位 效權沿公,

論 事 項

案 由 討 修 訂 闗 渡 區 與 大 渡 路 平 原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紊

説 明 本 案 傺 台 北 के 政 府 71. 2. 25. 府 工 二字 第 \wedge Ξ 五 £. 號 函 送 到 會 0

議 左 列 Ξ 點 請 作 業 單 位 查 明 訂 正

決

其

原

案

圖

9

説

詳

如

71.

10.

20.

第

_

五

0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0

,

提

請

審

議

0

1 本 計 畫 圖 部 份 街 廓 未 標 明 土 地 使 用 分區 細 分等 級 應 查 明 補 正 9 以

畫 區 之 完 整

3. 2. 本 北 淡 計 鐵 晝 圖 路 た 用 + 地 仍 四 號 以 綠 計 畫道 地 標 示 路 兩 , 應 側 之停 比 服 卓 其 場 他 用 相 關 地 案 圖 例 例 修 標 正 示 兩 致 相 不 符

0

求

計

公 # セ <u>__</u> 與 住 宅 區 間 Ż 六 公 尺 狹 長 保 護 區 , 愿 倂 公 # と 變更為

園 用 地

四 説 中 廿 明 四 公 以 # 上 と 貳 惟 , 建 L__ • 築 行 北 卓 基 (-)側 3 安 地 與 全 面 __ 土 堪 住 聪 地 虞 宅 使 墨 , 用 應 之 __ 問 面 分 规 寬 區 劃 Ž 六 管 為 未 制 階 公 達 第 梯 尺 · <u>=</u> 式 計 廿 種 人 晝 五. 行 住 公 巷 宅 道 R 步 道 者 區 9 其 放 , 0 <u>__</u> 寬 東 以 容 策 段 應 修 積 安 坡 度 率 全 正 為 有 達 嗣 百 應 规 分 定 之

Ŧi, 其 餘 照 紊 通 過

+

六

公

尺

以

上

為

原

則

,

否

則

,

其

容

積

率

,

以

資

公

允

六 公 民 或 團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PROCEEDINGS SERVICES	22	programme and the state of the			1	號編	公
雷除陳連潘陳楊陳許陳其	鄭陳			所》	比中	陳	民
雲文春清 琦美兩維國子	長許			1	诸油	情	或
俗雄來傳杉釧珠傳新華	美時			ۇ .	善台	人	
完列查成百關地、自 整為本為年渡號 -	 受陳 一情		北道易 雨路造	加本半	上陳	陳	體 對 區 修
· 住計本歷宮土二六 宅畫省史建地、六	卜位	•	侧與成 住九交	站畫《臨廿	1位置	情	細訂部關
	: -北 - 投	- ;	宅十通 區五阻 號軍	十公尺學	巨第		計渡畫區
此宮名山順	區	;	以道, 維路請	道校路用	十五	建	へ 與 人
破院名園年 〇、壞之勝之間 、一	· 嘮 - 別	;	交交改 通接設	位北	號道	議	盤渡檢路
古部蹟然已 七九)段 ひ嗣		順處於 暢之十	住劃	路東段南		討平
□ 蹟份。景有 〇 □	渡 -小		南五號	宅設 區之	段南	理由	紫所
	更請為將	3. 沿第住	2. 路第住	13	別請三將	建	提
<u></u>	古遗述	終十宅	東九宅段十區	東九)	远加	議	意見
	用土地地	設號。	之五。 北號	之五一南號	一站 劉於	辨	線理
	0 變	路	側道	侧道	没下	法	表
						審查意見	
採,	,原 所計	不油並 予站不	商工之	况年,	畫查	委	
納	提畫意並	採。堅	·洛 局難	浩名	八块	日日	
	恩見,	。提設	,與決議該	, 執變	實都	會	
	,不 不當	惡直	公司司據	- 行义	施市	次	
71-533 71-531	(1) 面	7. W	71-		.U A1	議備註	

院會拿基 神撒督 學人教 何鄭何黃林吳陳高曾蔡林陳陳陳涂高郭 福 周聯新春珠調得阿根竹光 書定聰 連寶憶富傳和忠三田梯旺林明發明芳德

一、若因闢建公園而嚴重影響學校之安內○、一二等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且以府對各宗教應一視同仁不可為配以府對各宗教應一視同仁不可為配於用對各宗教應一視同仁不可為配於所數○、一二等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且於於本院所有嗄嘮一、關渡宮已建有幽雅的公園,市府實

71-401 71-427

71 - 535

6.	5.	4.	2000 Chr. (1900) 1 (1
王	部信統國	總國	
瀬	指一防	務防	
民	揮通部	局部	
影響環境衞生,買為現代化住宅區之其荒廢之地,堆滿垃圾、臭氣冲天,」查百齡五路一六四巷底為十餘年來任	道等重要軍事設施,無法配合拆還。查百齡路五段有本部既設地下電纜及管	區。 一戶,為維護眷戶權益,請規畫為住宅一戶,為維護眷戶權益,請規畫為住宅地號土地上有本局眷舍(實踐一村)廿重北投區唭哩岸段五〇九、五二〇—一	 ○ 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大門均在民地之一〇六巷道內留設;之車輛勢必影響本住宅區之交寧,請當經民間,維持現有巷道,以保護民之車輛勢必影響本住宅區之交響,就該區實況而言,現有該地段之建物之種益。
公園,以供民地征購建小型	以免損及設施。 計於上述地段施	畫為住宅區。	份提民車綫兩有乙二百空底現甲 土供宅場外側一案巷齡地之有案 地所建,,住〇:。五,七一: 。需築民闢宅六請 路以公〇請 之綫願建建卷於 三銜尺六打 部內就迴築底現 四接寬巷通
而該綠地系統仍原計畫為綠地,	時之參考。留供工務局施工	解於計畫巷道亦應 住宅區,惟其中有	一一 採納。 基有達 與監查 一 於所 是 於 於 是 於 於 是 之 之 。 是 之 。 是 之 。 。 是 。 。 。 。 。 。 。 。 。 。 。 。 。
	70-2280	70-2261	71-263

67

Y

エ 務 局

四 由再同本,物兩少增解位案生有依時處列本二陳 前向意案始之側之加決並經有地據,測土案 陽本書因能邊土地及五無本增籍計該量地係 | 位 明府,未簽綫地籍五三錯府減分畫相大於因三置 山陳致能報為所問三五誤各情割道關隊民市、 管情無取變該有題五 | ,有形緩路之在國民 | 北 理,法得更計權, | 二且關,辦中六辦六賴四投 局略辦全計畫人必三地與單而理心公理十怡地區 引謂理部畫道同須地號都位陳,椿尺該七誠號哄 起:,土及路意取號土市研情致,計地年先土哩 ,一但地修邊,得重地計商修重而畫區間生地岸 而本賴所改幾以該測重畫結改測東道地經為。段 前案先有椿之東計後測相果椿後側路籍本其 陽錯生權位同側畫面後符:位面則西圖府所 明誤却人。意建道積面,一。積依側重地有 山係一之 善築路減積為樁 餐原係測政右

通被位瘤 以該於。 利息質 通佔踐 行用街 。,成 妨功 碍幼 交稚 通園 順左 暢側 ,之 請地 於, 打因

路邊道及請 之綫路之以 邊為東六上 綫該側公述 。計建尺土 畫築計地 道物畫涉

道征請相使衆 以購將銜其休 利,上接與閒 通打述。卅活 行通土 九動 • 巷地 恭並

意同局台採畫見廳 右参北納之內維。考市,部沙持 政其分及, 府餘,變所 工留不更提

一八陸

部九軍

隊三第

嚴、四本 重二、計 影〇一畫 響號五案 關等、有 渡八一本 軍座六部 事碉、列 陣堡一管 地へ七之 之如、編 完示一號 整意八一 。圖、三 ,九一

號建等地接,側路民人形。並而計查號二 函管向為八朦土之等民實而將將畫本土三 覆處有畸公騙地旣所權令將其該道計地三 民以關零尺作所成有益人變一路路畫 在北單地計業有巷土。費電半偏部案 案市位,畫人權道地 。建提無道員人,原 二出利路,非嗣鄰 字檢用,以法因近 第舉價而圖僱該八 七,值造使工計公 四並,成其搶畫尺 九經業民土建道計 四市經等地道路書 八府民土鄰路北道

解所變南份, 。用成横變將 七 請地無跨更原 九 妥規利本為計 • 善劃用人變書 规成價所電北 劃一值有所向 八 以狹之土用八 セ 維長土地地公 筝 護地地,,尺 地

要留八西九請 。,座,十將 以碉本四本 維堡部號計 軍仍所道書 事以有路內 需保之以第

之劃計成道新學馬整保道南公道向 完以畫道路設院偕。持路側尺路八 整維巷路請部西護 民中之計與公 。護道へ利份側校 地間六晝東尺 民一即用計北及 之,公道侧計 地規原旣書段神 完以尺路八畫

採,原納所計 。提書 意並 見無 歉不 難當

納提公,公現已渡道查納意無,計 。意布並尺況參大,原。見不且畫 見實於計規照橋為有 ,當原事 不施70.畫劃地之配旣 不,計實 予,2道為形興合成 予所畫不 採所19.路八及建關巷 採提並符

71 - 596

71-594 71-904 71 - 923

肆 臨 時 動 議

討 論 事 項

(-)

案 由 修 訂 台 北 के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保 護 區 • 晨 業 區 除 外 計 晝 $\overline{}$ 通 盤 檢 討 紊 9

提

請 審 議 0

説 議 明 查 本 案 本 計 傺 畫 台 案 北 市 9 係 政 府 經 行 71. 9. 政 8. 院 府 列 管 工 __ 有 字 案 第 9 為 <u> 79</u> 0 爭 取 八 七 時 £. 效 號 , 擬 函 請 送 先 到 行 會 審 0

議

0

決

中 委 本 員 邀 紫 集 鴻 趙 因 工 楷 牵 委 務 員 涉 • 局 少 荆 Ž 康 委 內 • 員 都 容 • 鳳 計 較 趙 處 崗 委 為 員 繁 • 都 陳 鉅 委 委 域 9 會等 員 等 為 文 組 慎 單 成 祥 重 位 專 起 • 成 慎 案 見 審 委 加 , 研 查 員 請 究 辛 11. 堅 委 • 組 員 並 • 9 提 徐 並 晚 請 委 出 敎 員 具 辛 • 體 委 金 張 鐸 意 員 委 見 擔 員 • 後 汪 任 袓 再 委 召 璿 集 員 行 • 彛 提 人 £

討 論 事 項

議

絮 由 修 角 芝 東 埔 中 訂 路 士 4. 山 4E 林 段 六 段 路 區 Ξ 天 六 • 0 磺 母 れ ١ _ 溪 堤 巷 • ___ Ξ 地 東 防 號 所 路 側 等 道 圍 • 路 地 # 土 為 地 區 號 六 住 計 細 公 宅 部 書 用 道 尺 計 計 地 畫 路 晝 墾 • 通 芝 道 姚 盤 東 國 路 部 水 檢 路 分, 先 討 • 生 保 捉 陳 紫 護 請 請 區 內 界 修 9 審 綫 改 擬 議 Ξ 廢 角 止 雙 溪 士 埔 林 堤 段 = 防 區

説

明

查

有

關

本

繁

經

於

71.

11.

3.

本

會第

_

五

次

委員

會

議

審

決

四)

有

嗣

説

明

書

貳

決 議 本 案 牽 涉 問 題 較 多 , 請 各 委員 深 加 研究 後 再 議 0

建 邀 兹 准 物 集 尺 뗃 到 之東 工 工 計 會 修 務 務 訂計 畫 局 局 如 側 道 書部 71. 附 酌 • 路 予 件 11. 都 為 劃 分 15. 計 住 處 編 設 謹 4E 宅 將 क् 人 號 3 用 行步道等 2. 該 工建字第 都 地 套 擬 結 $\overline{}$ 廢 會、 郼 論 再 李 止 行 六八 問 土 地 趙 捉 題 林 政 景 一九二 妥為 會 處 贇 區芝東路二段三〇 審 及 女 議 研 相 士 虢 商 鄰 之 o 函送 獲 土 建 致 地 議 本案研 具 所 體 有 二卷東 意 權 節 商之會議 見 人 , 後 等 請 再 端 , 建 議 南 就 築 申請 紀 北 0 管 錄 <u>___</u>

理

處 六

向

											-			replanting service and a service servi		,					overage a construction and the second					-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娄	兼	出	主	地		會	一台
																The state of the s				主	- 20-				議	北
																distant	and department of the second			任	席	南	₩.	RE	名	市
		w7							=		=	9	=	8	8	昌	B	員	員	委員	人	席	黑上	間	稱.	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貝	74	×		市	本	يد	本	市計
	76	1	-7	元	分	X	4	1	北	13	113	X	W	PP.	33					th	出	長	府	子平	會	畫
	Kro	10	72	7	VA	NE	D	1	厚	in	tin.	All	14	1	210					10	席	兼	簡	7	第	委
	4		Mr.	1	^	M	南	7	文	Y	D	180	X	1/2						6	人	主	報	月	3	員
冷	, /	NB	94	义夕	重	The	17	h	×	57	16	()WL	P	10		-				3	員	任	室	*	=	會
	12	1.	1	1.5	1.00	6	, P.7	R	译	Est.	N.	13	4	丁门作	4-1					12	簽	委		日	次	會
43	1			\$1	验	30	1/9	1		2	10		TU	四世	TAX					MX	名	員		下	委	議
9	1			132	17		-			0	110	11/	12.	3						K	1			午	員	簽
The state of the s			1	14/107	本				建				新	晃	敎	建				エ	31			三時	議	到表
2									築		-4		市								席			0	had	N
					1 500				管				計	政	育	設				務	單			分		
4									理處				畫處	- ELŽ	局	P				与	位					
ME					會				处				灰	處	70.)	局		,		رمر	- PZ	紀				
MES TES	7 T	15	世	- th	A				晚			_				The second secon				+	列					
	後	NE	田,	14	X	7			1,1			22		M	姜	15				1	,	錄				
多数	14	DP	47	=	Up							级柱		100	女	(6)				子繁立	席					
祖答、等	1	The	作	1.					金			程		13	6-					政	人	中				
文学	T	2	K	俸	MP				2			TP		ans.	13	30				37		フタ				
0	14	L	百				2		1	秀		1		17	14	1				立	簽	Ø				
pe	楝		H	1		1.5			太					1/2	漫	2V				13	名	多應				- 31
14										8												15	7		40.00	
14					34															33				* 4		
多					/																					